

「心能否自知」之商榷

果 燈

「心能否自知？」的公案，是討論：一刹那心能否自己認識自己？這公案，源於部派佛教。大眾分別說系和說一切有部系等，雙方對此問題的看法，形成對立的狀態。大乘的中觀宗和唯識宗也有不同的見解。

大眾分別說系主張：心能自知，也能知他。說一切有部系等，堅守「指不自指，刀不自割」的原則，以為認識必是心境相對的存在，一刹那的能知心，不能又是所知境，所以否認一刹那心能自知。不過，「念」(smṛti)有憶念過去的作用，所以當下刹那雖不能知自心，但後念能憶念以前的心。¹換言之，心有憶念的作用，所以，心的自知，其實是後念心知前念心。

淵源於說一切有部系的大乘唯識學，同樣否認一刹那心能自知；但其實已融攝了大眾部所說「心能自知」的意義。例如陳那的三分說，把內心分為：「見分」和「自證分」，類似能知心和所知境，避免心、境不分之過失，就可說「自證分」證知「見分」，心能自己認識自己了。「自證分」，就是「能知對境了解的識自體」

，也是認識的結果（「量果」）。陳那以為：如沒有「自證分」，就沒有「量果」，即使能取境相，但以後的識體，由於沒有自知取境，所以不能自憶心心所了境的情形。²

中觀的月稱論師近於說一切有部系，認為：「念」有憶念過去的作用，批評陳那立自證分是多餘的；而且有「心能自知」的過失。³

對此公案，印順導師原則上同於月稱論師，認為：知識有能知所知，能知是心識，所知是認識的對象，當心識了知對象時，卻不能知認識的自身——心不自知。縱然自知心念的生滅動態，這還是後念知前念，決不是同時在一念中，具有能所的認識，否則能所就混淆不分。因此，知識只能知道相對的世間，不能知道絕對的境地。⁴

另外，印順導師介紹《阿含經》的「四識住」時，認為識蘊所認識的「受、想、行」，是客觀化了的前念

，如《般若經講記》說：

識蘊：此也是心理活動，是以一切內心的活動為對象的。就是把上面主觀上的受、想、行等客觀化了，於此等客觀化了的受、想、行，生起了別認識的作用，即是識蘊。識，一方面是一切精神活動的主觀力，一方面即受、想等綜合而成為統一性的。⁵

導師的《中觀論頌講記》也說：

我們反省認識時，心識已是客觀化了，客觀化的能知者，也就是所知者，他與前四陰一樣的是生滅法。凡是認識，必有主觀與客觀的相待而存在；不離客觀的主觀，必因客觀的變化而變化。在反省主觀的認識時，立刻覺了此前念的主觀已過去；現在所覺了的，僅是一種意境，與回憶中的東西一樣。佛法不承認有此離客觀的主觀獨存常存。⁶

可見，導師也是主張「心不自知」。主要的理由有二：一，心若能自知，即犯了能知心和所知境不分的過失。二，知識只能知道相對的世間，心若能知他又自知，豈不承認知識可以知絕對的境地？但這違反佛教的傳統說法：絕對的境地，是證入的聖境，必須泯除能知所

知的對立，才可以達到。所以，「有所知，就不能知一切」⁷。

不過，就「四識住」來說，受想行蘊作為心所（有）法，除了經部，一般多主張心所與心王「同時」活動，導師上文也說識蘊「一方面即受、想等綜合而成為統一性的」，證明心王心所同時的關係很明顯。那麼，受想行蘊作為識蘊所緣（住）的對象，可作為心能自知的重要依據。

再者，剎那心，其實是假名，同時成立能知的識蘊和所知的受想行蘊，更能凸顯剎那心無自性，沒有「離客觀的主觀」可以獨存、常存。在這定義下的能自知的「心，其實還是相對的知識，不是絕對的，不能知絕對的境地。」

但是，在部派佛教學者，不論主張三世實有的說一切有部系，或主張現在實有的大眾分別說系，他們的剎那心的定義，應都是有自性的。有自性的心，就犯（空間上）法法不相到，（時間上）法法不相及，⁸（心境上）各各不相知等過失。如此一來，無論主張心能自知或心不自知，或綜合兩者，都有過患。

能知和所知的相對存在，由於因待不同，幻現出時間的前後，在反省時，前一剎那的心變成客觀化的所知，後一剎那生起的心變成能知，前剎那心已非後剎那心，那當然就要說「心不能自知」，否則就會犯前後時間

混淆，能知所知不分的嚴重過失了。

所以，從緣起性空的立場，「心能否自知」，可從空間或時間上來分別說明。從空間上來說，「四識住」可作為「心能自知」的註腳；若從前後時間上來說，那就要說「心不能自知」了。「心能自知」和「心不能自知」，都是認識的特徵，有知有不知，不是絕對的知，也不是完全不知。這才符合緣起中道的原則。

上述陳那論師所主張的折衷說，心不自知中又有自知，思慮細膩，可惜唯識學是有宗，有宗最要避免的，就是矛盾的綜合。換作空宗，那是一定要綜合矛盾，越矛盾越能證明性空假名，若把話說死了，陷入一邊，那

就會被同樣的理由所駁斥。

註釋：

1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頁三三九。
2. 同前註。
3. 同註1，頁三六七。
4. 印順導師，《佛在人間》，頁二七九。
5. 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頁一七五。
6. 印順導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三一七。
7. 同註6，頁三二九。
8. 同註6，頁二六五。

馬公市潮音寺整建小插曲

〔本刊訊〕位在馬公市要衢出入口中華路的潮音寺，新近進行整建工程時，卻意外出現德國希特勒納粹圖騰卍字圖樣，引起各方熱議，認為這會引來國際輿論抨擊，再度掀起「二次世界大戰不好的回憶」；潮音寺住持法華法師從善如流，修正外牆圖樣。

潮音寺位於馬公市區與郊區的三叉路口、馬公國中對面，建於民國五十二年，開山祖師為修通和尚，民國六十二年增建為三層大殿。由於昔日建寺時雜用海砂，風吹雨襲，殿堂廂房年久失修，破舊不堪，三層本體建物日損嚴重，已成危險建物，因此決定重建。

不料重建工程主體近日告成，兩側牌樓分別都印有卍字圖樣，右側牌樓卍字一致，左側卻出現卐、卍圖樣不一，由於卍字是佛教符號，卐字則是納粹圖騰，象徵種族主義。圖樣完成後引人側目，並向寺方建議。

住持法華法師表示，該項失誤係工人施作不正確所致，在拆除鷹架後才發現，會立即要求包商改正，以端正視聽，並感謝各界大德對於潮音寺的關心。由於今年澎湖適逢澎湖舉辦「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年」會，各國人士將造訪澎湖，如果不察，未能及時改正，恐將成為國際事件。